

經濟部能源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楊淑端
電話：(02)2772-1370#6242
傳真：
電子信箱：styang@moea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能油字第11400889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A214633_1_07104855005.pdf、114A214633_2_07104855005.pdf)

主旨：檢送「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指引」(以下稱本指引)及說明各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許可申請人(下稱申請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辦理原民諮商同意程序順遂，進而取得原住民族部落之知情同意，爰擬具「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指引」，提供申請人與關係部落族人參閱。
- 二、爾後將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相關規定，滾動式檢討修正。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熱產業協會

副本：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含附件)



花府 115/01/07



1150006749